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债券简称：16 南航 02

股票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债券代码：1364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含 19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 201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2%。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